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)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数字X射线机(含防护配套措施)等医疗设备采购(重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临时起搏器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市先健心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83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75.84 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输液泵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3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 (标的名称)心电图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97 人,营业收入为 174241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7500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4. (标的名称)注射泵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3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7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